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

|  |  |
| --- | --- |
| 类 别 | 民生保障 |
| 事项名称 | 劳动和社会保障（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 |
| 操作流程 | 参保人提出申请需提供材料：1.身份证复印件；2.户口簿复印件；3.社保卡复印件；4.《个人缴费台帐》；5.《缴费证》；6.五保户需提供《五保证》复印件。资料补正村协办员（网格员）受理资料不全每月25日前通过社银直连系统，将养老金发放到领取人员社保卡银行账户县城乡居保中心待遇领取资格核实，待遇标准核定是是否通过乡镇社会保障窗口负责人待遇领取资格初审齐全办结 |
| 监督管理 | 乡镇相关负责人日常监督管理，县城乡居保中心不定期检查 |
| 廉政风险点 | 1.未及时将死亡、服刑或享受其他社保待遇等不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名单上报乡镇，造成冒领养老金；2.未及时通知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办理补缴保费等，造成参保人领取养老金延迟。 |
| 防控措施 | 1.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风险警示教育；2.加强政策和业务培训；3.乡镇、县城乡居保中心加强监督指导。 |